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1 電子提單面對之難題

網路產業雖經歷過泡沫化的低迷，然電子商務非但沒有幻滅，其總營業額仍持續成長，國際貿易運用網路科技已是必然的趨勢。前端的尋商、撮合模式已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態樣，而後段的物流運送與金流支付，才是電子商務最困難的挑戰，此二環節在電子化的過程中，最大的障礙恐不在技術問題，而在於法律及政治問題¹⁴⁴。

在國際貿易文件採用紙本為基礎的系統中，由於海運提單的法律特性，運送服務適用電子紀錄面臨較電子商務的其他環節更多的障礙，在實際的運作上也較其他環節緩慢，歸納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

1. 傳統的海運提單以紙本的文件做成，可以直接閱讀，與電子提單須藉科技設備才能呈現內容，在概念上迥然不同。
2. 海運提單應由船長或運送人簽名，簽名在傳統的法律概念只有手寫簽名及蓋印，電子提單無法經由手寫簽名或蓋印方式簽發。
3. 傳統法律有提出或使用「正本」的要求時，電子文件因可無限複製的特性，與傳統有限份數的概念，無法配合。

1.2 電子提單已提出解決方案之問題

電子提單有關「書面」、「簽名」、「正本」的法律要件，在UNCITRAL、CMI等國際組織的努力下，提出「功能等同」的處理原則，作為協助各國在內國立法或修法時的解決機制，目前許多國家已循此原則完成電子簽章的立法，至於電子簽章的技術，有針對「數位簽章」特別立法者，如美國猶他州、德國、阿根廷、馬來西亞；大多數國家採「技術中立」原則，不限定電子簽章的方式¹⁴⁵，以利日後鑑別技術的創新發展。

我國電子簽章法大致也採納UNCITRAL電子商務示範法的立法精神，賦予電子紀錄如同傳統「書面」、「正本」的法律效力，

¹⁴⁴ 同註 23，頁 244，註 108 亦提出相同論點、

¹⁴⁵ Digital signature law survey, Available at <http://rechten.uvt.nl/simone/ds-new.htm> (visited on 07/01/2003)

並賦予「電子簽章」與傳統簽章同等的效力，因此電子紀錄與電子簽章在我國亦已具備了實體法上有關「書面」、「正本」及「簽章」的效力。

1.3 電子提單待解決之問題

各國所制定的電子交易相關法律，目前僅解決了電子文件在「書面」、「簽名」、「正本」方面的法律障礙；但以下各點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解決：

1. 交付之觀念有待重新定義

在轉讓權利或利益時，原則上法律要求應具備「同意」及「交付」二要件，「交付」除以實質的交付外(physical delivery)，也可以依觀念上的交付為之；至於實質的交付，有時可以交付文件的方式(例如提單或倉單)為之，與實質交付物品有等同的法律效力，此一象徵性的交付方式(symbolic delivery)，須有法律規定始得為之，當事人不得任意為之。特定的情況除應具備一般的法律要件外，可能會要求應具備額外的要件，如不動產物權之處分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 758 條)；債權之讓與，非經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297 條)。

雖然多數國家的法律已承認電子文件等同持有書面單據，但電子文件或紀錄欲取得物權證書的效力，仍必須由法律針對個別的法律行為明文賦予物權轉讓的效力，始足當之。縱使法律賦予了電子文件或紀錄有物權轉讓的效力，持有人必須要能證明對於電子文件有控制管領力，且必須要能證明電子文件具備獨一性，才能達成象徵性交付的功能。電子商務如何來完成電子紀錄此等無形卻得無限複製的權利或利益的轉讓，傳統交付的觀念有待重新定義，此係業界及相關國際組織須要克服的困難。

2. 電子紀錄的證據適格性與證據力有待確立

在電子紀錄的證據適格性與證據力方面，縱使實體法承認電子紀錄的證據適格性與證據力，當事人對於電子紀錄約定證據的適格性與證據力，仍須受程序法或證據法有關證據法則的規範。然因各國法律的立法進度不一，賦予的效力可能不相一致，在適用時可能發生與管轄地證據法規衝突的情況，因此有待早日賦予電子紀錄適當的證據適格性與證據力。

3. 法規不足難以避免法律規避之問題

運送服務行為常涉及跨國的交易，構成涉外案件，然在數位科技的立法還不完備的情況下，在適用上會有法規不足的困難。此外，在虛擬的網際網路環境下進行交易，可以藉由操縱網站的架設地點，去迎合或規避法律對於「行為地」的要求，在法律對於電子交易行為的連繫因素尚未達成國際共識時，不免會有法律衝突的問題發生，而在未約定準據法的情況下，法律衝突的問題將更形嚴重。

4. 電子交易安全機制信心之建立

由於駭客入侵電腦破壞或攔截電子紀錄的事件，時有所聞，使用人對於電子傳輸安全性產生極大的疑慮。保密的安全程度與保密建置的費用成正比例的關係，從商業的角度來看，成本的降低有助於吸引更多的成員實施電子交易，更多的成員加入則有助於達到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二者互相連動，影響電子交易的發展；然而從電腦從業人員的認知來看，現已發展出極安全的加密方法，例如PGP私鑰方法(Pretty Good Privacy)，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遭人破解¹⁴⁶，故可達到完全保密的程度。如今發生的保密漏洞，很多都是管理制度上人謀不臧所致，而不是技術瑕疵的問題。從技術的角度來看，使用者的心理疑慮大過於技術上的疑慮¹⁴⁷，如何能設計出一套完善的制度，讓使用者安心，將運用電子科技的顧慮降至最低，是目前的當務之急。

上述有關電子文件的「物權轉讓性」、「占有」、「交付」、「證據適格性與證據力」、「法律衝突」、「安全顧慮」等問題，若無法律明文賦予一定的效力，則電子文件所表彰之提單，將不具有物權效力，其所有權將無法完成有效的移轉或設定有物權效力之負擔，僅生貨載交付請求權之債權效力，電子提單持有人的地位將陷於不安，並使電子提單不符合載貨證券設立之目的，殊非妥適。惟由於目前尚未見有國家完成有關電子提單律的修訂，因此在配套措施建立及相關法律修訂以前，電子提單仍難以付諸實施。

¹⁴⁶ 同註 20 頁 53。

¹⁴⁷ 同註 29，李伯峰先生訪談紀錄。

第二節 建議

經探討相關組織所作的努力及學者的見解後，本論文針對電子提單的相關問題，提出建議如下：

2.1 對於占有、交付採取從寬定義

由第一節所述可知，縱使法律賦予了電子文件書面與簽名的效力，仍未能解決電子文件欠缺物權轉讓效力的問題。針對傳統以物權證書來表彰物品的權利，係以實質占有正本的書面文件為條件，證諸現行關於可讓與物權證書的法律基礎，並無規定交換電子資料可以如同書面文件的方式來轉讓權利的方法。若要電子式移轉或設定負擔的效力有更積極的發展，法律對於實質交付，在某些部份不宜做太嚴格的要求，例如轉讓電子紀錄作為交付之方式，並賦予實質交付的效力，對於因此方式受讓的受讓人則賦予推定占有的效力。

因此，合意的轉讓藉由受信賴的第三者執行登記制度使之生效，或經由被認定為受讓人或受擔保之債權人之指定人確認實質占有物品，法律得賦予「象徵性交付」及「推定占有」之效力，來解決電子式移轉之效力問題。

2.2 以登記制度解決資訊獨一性的問題

如果要使電子資料交換具有書面物權證書或可讓與證書的物權轉讓效力，必須在法律上能滿足：1.存在有物權證書，2.證書的表面無瑕疵，3.是可讓與的，4.有可以控制電子文件的方法，該方法在法律上有實質占有的效力。本論文認為除應如上述修法賦予電子文件享有「占有、交付」的效力外，確保電子資訊的獨一性，則是在技術上應予解決的問題。目前的因應之道係以登記制度對應，亦即透過一個登記中心來記錄交易的資訊，而資訊則須以加密方式傳送，以防止資訊被攔截、破壞或竄改，再以電子簽章確認信息發送人的身分；提供登記或加密機制者對於所傳輸的資訊的獨一性及證明，應提供合理的保證。

雖然UNCITRAL工作小組希望能制定一套統一的規定來支援電子登記系統的發展，然在尚無技術方案可保證電子資料的獨一性情況下，登記制度的研究成為電子商務權利轉讓發展的首要課題。

目前存在的主要電子登記制度有三種¹⁴⁸：

(1)政府登記(governmental registries)

加拿大於 1990 年頒布「土地登記改革法」，適用於安大略省土地登記資訊系統，該系統係由政府機構以電子登記來記錄不動產權利變動的情形，也負責權利變動的認證，但為了公共政策的理由，國家對於錯誤不負責任，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2)中心登記(central registries)

中心登記係由一個商業社群所設立，登記是在一封閉的網路中進行，如 SWIFT 者是。這種系統適用於對安全與速度有較嚴格要求的交易。涉及的責任與費用通常是由規章來規範，規章可以是依契約方式約定或以立法方式規範。

(3)私有登記(private registries)

這種登記是在一個公開或半公開的網路中進行，由代理人(如美國的電子倉單系統)或可信賴的第三者(如 Bolero 系統)來執行讓與的程序。交易紀錄屬私人擁有，費用由使用者負擔，所有參與者的權利義務與電子交易、電子提單的效力由契約規範。

上述不同的登記系統，彼此可以互補，並不相排斥，不同的交易型態，可能需要有不同的登記系統。使用者期待的是一個穩定和諧的法律架構，無須獨鍾於某種型態的登記系統，只要任何的登記系統有利於解決產業的需求，都可以拿來做為借鏡。因此 UNCITRAL 電子商務示範法或海上貨物運送法草案初稿都揭示媒介物中立(medium neutral)或技術中立原則，容許一切可能的發展。

2.3 向其他制度借鏡

實務上存在之證券的無實體交易及電子倉單，由於同係紙本的物權證書轉換成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其運作模式似可提供電子提單修法或立法時的參考，析述如下：

(1) 證券的無實體交易

藉著結算系統的建立，「無實體化」(dematerialization)已成為現代證券交易的主要特點，交易紀錄的電子化，減少了實體文件所附隨的紙本作業、費用及風險。

無實體的證券交易主要係將資訊以中心登記的方式儲存，中

¹⁴⁸ 同註 7， para. 98

心登記的儲存庫是一個負責保存電子帳戶系統的組織，電子紀錄包括無實體證券的持有及其權利、限制情形，參與的成員有儲存庫(depository)(或稱為保管人)、股票發行人、交易仲介者，如金融機構、券商。儲存庫有時同時擔任交易的清算(clearing)工作，例如我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在美國，則另有一個「國家證券清算公司」擔任清算的工作。

證券的無實體交易，促使傳統的證券交易必須重新定義，法國的信用與證券理事會對於重新定義的一些議題，提出了以下的看法：

- (a) 證券的法律性質：傳統在紙本股票上進行投資被視為是取得實體動產上的權利，沒有了紙本的支持，就有必要將股票投資視為是一種無形財產。
- (b) 帳面記錄(book entry)的權利性質：如果投資證券被視為是有形的財產，那麼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就會被視為是財產權，但是在無實體的證券，投資的標的被視為一整體的權利(類似共有的概念)，投資人被認為是按比例取得所投資證券的利益，有時是無法個人化的。
- (c) 帳面記錄的效力：帳面有關證券發行或轉讓的紀錄，只是單純的表彰持有人的權利，抑或有形成該等權利的效果。
- (d) 儲存庫與投資人間的契約性質：投資證券以紙本呈現時，儲存庫與持有人是委託人與保管人的關係；但無法實體或推定持有一有形的證券時，儲存庫與投資人間的契約性質為何，又如果儲存庫違約時，投資人如何得到補償，就有疑問了。

雖然因各國法律未臻統一，證券在跨國交易運作面臨上述的問題，但於國內實施時則並無太大障礙，提單之轉讓雖未如證券投資得始終以無實體方式進行，但在制定電子提單相關法律時，同樣會面臨上述相似的議題：(1)各環節交易的中介者，諸如介於提單發行人與最終的持有人之間的清算、保管業者，這些中介者可能破產，可能有故意或過失行為，使提單轉讓人與受讓人之權利義務陷於無法履行的情況。(2)帳面紀錄的變動是否僅有證明持有人的權利的效力抑或有形成權的對世效力？(3)紀錄的保管人與持有人者間有無如銀行與存款人間的保管關係？因此在制定電子提單相關法律時，除得參考無實體證券交易的運作模式，由交易紀錄的儲存保管業者擔任結算的工作，也可針對上述議題的探討，規避可能發生的問題。

(2) 電子倉單

另外一項以電子方式代替紙本文件的經驗是在美國境內運作的電子倉單。電子倉單最早於 1995-1996 年適用於棉花作物，是將紙本作業所要求的資訊以電子方式記錄，經核准的業者制作電子倉單，相關規範規定於美國中央法規第 7 章第 735 部份。根據該規定，電子倉單係創設了與紙本為基礎的棉花倉單相同的權利義務，因此適用所有紙本倉單相關的規定。

為保障委託人可能因資訊業者的錯誤、過失、不實或詐欺等原因造成損害，美國法律規定業者最低的淨值與保險金額，並有契約約定紀錄保存期限、業者責任與安全標準。資訊業者應定期向農業部提供財務報表，並接受監督以便評比該業者的電子資料處理、安全、災難補救、異地備援能力。

紐約的棉花交易所也改採「經認證的收據」(certified receipts)，使電子倉單可以作為棉花期貨的交易工具。¹⁴⁹

美國倉儲業對於資訊業者訂定明確之許可、監督、規範準則，推行責任保險制度、定期評比，並制定法源依據，使電子倉單的效力與紙本的倉單效力相同。由於配套措施完善，電子倉單的使用成效卓著。電子倉單的成功實施經驗，使電子交易達到可信賴的程度，只要法律配合修訂，使交易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明確的釐清，便可降低交易當事人對於電子交易不確定性的疑慮。電子倉單與電子提單的法律效力極為近似，提供了電子提單極佳的參考典範，

2.4 電子提單的立法方向

美國的電子倉單之所以能有積極正面的發展，是因為有法規因應(中央法規第 735.102 條)。關於電子提單，目前只有國際組織草擬的示範法案，尚未經國際社會形成共識予以採納。我國電子簽章法並無如電子商務示範法第 17 條規定準用書面文件轉讓的效力，如海運提單以電子文件形式表現，雖可以取得書面的效力，但無法推論該電子文件有物權證書的效力，因此在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下電子提單不能被視為是物權證書，故而無法被認為是海商法上的載貨證券。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為一不可避免的趨勢，我國要落實電子提單的實施，勢須修訂相關條文。

¹⁴⁹ 同註 7，para.61~74。

美國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於 1999 年起草的統一電子交易法 (The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 UETA)¹⁵⁰，建議所有的州採納該法。本法的立法目的在賦予電子紀錄、電子簽章法律效力，提供法律的確定性，藉以除去電子商務的法律障礙，促使大眾使用電子傳輸，這項產業才有發展的可能，值得作為我國修法之參考。

UETA並非一般的契約規定，契約上的實體規定不受本法影響。為不使這類新興的媒體對不夠敏銳的人造成太大的意外，UETA規定使用電子交易必須有明示的合意，並限定在所定義的「交易」範圍內使用，以及某些要件，諸如簽名、展示、傳輸、資料形式，如何去符合實體法的規定。¹⁵¹

至於電子提單所遭遇的法律障礙—如何使電子紀錄具備紙本物權證書的效力，關鍵在於如何確保資訊的完整獨一性，UETA 在第 16 條對於電子紀錄如何等同於「可轉讓的紀錄」(transferable record)有詳細的規定，析述如下：

(1) 可轉讓的紀錄的範圍

(a)本條所謂的「可轉讓的紀錄」係指統一商法(Uniform of Commercial Code, UCC)第 3 條的可轉讓的票券，諸如本票與匯票，但不包括支票，與同法第 7 條的倉單、提單等的物權證書，以電子紀錄形式呈現者而言。

(b)簽發本條的電子紀錄須經明示同意作為可轉讓的紀錄。

¹⁵²

本項規定在避免廣泛的付款系統受到太多衝擊，電子支票牽涉太多細節非本法所欲著墨，故電子紀錄不會適用於所有以書面呈現的情形。¹⁵³再者，為確保電子紀錄係由義務人所簽發，電子紀錄須經明示同意始得作為可轉讓的紀錄，因為紙本證件在被轉換為電子紀錄後有可能被故意破壞，故此種情形不在本條規定範圍。

¹⁵⁰ Available at <http://www.law.upenn.edu/bll/ulc/fnact99/1990s/ueta99.htm> (visited on 08/28/2004)

¹⁵¹ 同前註，Prefatory note of UETA。

¹⁵² SECTION 16. TRANSFERABLE RECORDS.

(a) In this section, "transferable record" means an electronic record that:

(1) would be a note under [Article 3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or a document under [Article 7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if the electronic record were in writing..

(2) the issuer of the electronic record expressly has agreed is a transferable record.

¹⁵³ 同註 150，Comment to SECTION 16 of UETA, para.2。

(1) 以控制力(control)代替持有(possession)

只要有一系統能證明轉讓電子紀錄上的利益確係簽發或轉讓之人，則認定該人對該電子紀錄有控制力。¹⁵⁴

控制力，可以更精確地說是當作可轉讓物權證書交付、背書、持有的替代，重點在於有一系統以可信賴的方式證明誰是有權受付之人的身分，此一系統可為一第三人登記機制或一套安全技術。¹⁵⁵

(2) 系統符合上述可信賴的要件與何人可被認定對電子紀錄具有控制力，該電子紀錄必須以下列方式作成、儲存與轉讓：¹⁵⁶

- (a) 必須存在一份正式的可轉讓的紀錄，該紀錄必須是獨一、可辨認的，除非有例外規定，也是不可變更的。
- (b) 該正式的可轉讓的紀錄可證明何人簽發可轉讓的紀錄，或何人最近受讓可轉讓的紀錄，則該人即被認為具有可控制力。
- (c) 該正式的紀錄由聲稱有控制力的人或其指定之保管人所傳遞與保存。
- (d) 複製正式紀錄或變更正式紀錄上的受讓人，須經聲稱有控制力之人的同意。
- (e) 任何正式紀錄以外的副本均可被辨認出是非正式紀錄。
- (f) 經變更的正式紀錄可被辨認出是正式或非正式紀錄。

控制力的要件可經由使用第三人登記系統而達成，如上所述的證券交易制度及美國農業部所贊助的棉花倉單的轉讓，便是現成的實例。本項規定旨在認可使用這樣一套系統，只要它可滿足

¹⁵⁴ (b) A person has control of a transferable record if a system employed for evidencing the transfer of interests in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reliably establishes that person as the person to which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was issued or transferred.

¹⁵⁵ 同註 153, para.3。

¹⁵⁶ (c) A system satisfies subsection (b), and a person is deemed to have control of a transferable record, if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is created, stored, and assigned in such a manner that:

- (1) a single authoritative copy of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exists which is unique, identifiab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paragraphs (4), (5), and (6), unalterable;
- (2) the authoritative copy identifies the person asserting control as:
 - (A) the person to which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was issued; or
 - (B) if the authoritative copy indicates that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has been transferred, the person to which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was most recently transferred;
- (3) the authoritative copy is communicated to and maintained by the person asserting control or its designated custodian;
- (4) copies or revisions that add or change an identified assignee of the authoritative copy can be made onl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asserting control;
- (5) each copy of the authoritative copy and any copy of a copy is readily identifiable as a copy that is not the authoritative copy; and
- (6) any revision of the authoritative copy is readily identifiable as authorized or unauthorized.

「可信賴」、「具有控制力」的標準，亦可藉由一套可滿足前述標準的技術系統來達成。

值得注意的是，本條並未針對中間的轉讓人與受讓人的義務做出規定，例如：票據上之保證責任、背書人之義務，有賴當事人彼此以契約約定，若無約定，就要依準據法類推適用。

(3) 可轉讓紀錄持有人的權利

除另有規定外，對可轉讓紀錄有控制力之持有人，與UCC所規定相當紀錄的持有人或書面的持有人有相同的權利與抗辯。行使本項之權利無須交付、持有與背書。¹⁵⁷

本項旨在賦予可轉讓紀錄持有人與紙本的可轉讓證券等同的地位，應注意者，根據本法的立法理由指出：依正當程序取得可轉讓紀錄控制力的人，甚至可以排除任何破產管理人或質權人的干預。固有的持有概念與電子紀錄的概念不合的部份：交付、持有與背書，則排除適用。¹⁵⁸

(4) 除另有規定外，可轉讓紀錄之義務人，與UCC所規定相當紀錄的持有人或書面的持有人有相同的權利與抗辯。¹⁵⁹

因此義務人可要求在電子紀錄上註記清償、履行契約的情形。

(5) 行使可轉讓紀錄權利之人，必須證明對該可轉讓紀錄有控制力。證明得以提出正式的可轉讓紀錄，與足以檢視可轉讓紀錄條件的相關的交易紀錄並證明該人身份的方式為之。¹⁶⁰

¹⁵⁷ (d) Except as otherwise agreed, a person having control of a transferable record is the hold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1-201(20)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of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and has the same rights and defenses as a holder of an equivalent record or writing under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including, if the applicabl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under [Section 3-302(a), 7-501, or 9-308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e satisfied, the rights and defenses of a holder in due course, a holder to which a negotiable document of title has been duly negotiated, or a purchaser, respectively. Delivery, possession, and indorsement are not required to obtain or exercise any of the rights under this subsection.

¹⁵⁸ 同註 153，para.6。

¹⁵⁹ (e) Except as otherwise agreed, an obligor under a transferable record has the same rights and defenses as an equivalent obligor under equivalent records or writings under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¹⁶⁰ (f) If requested by a person against which enforcement is sought, the person seeking to enforce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shall provide reasonable proof that the person is in control of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Proof may include access to the authoritative copy of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and related business records sufficient to review the terms of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and to establish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aving control of the transferable record.

本項規定在確保義務人向正確之人為清償，保障自己履行債務的抗辯。

UETA 係一建議草案，悉由美國各州自行決定全盤或部份採納，或另闢蹊徑。我國究應全面將傳統交易的效力普遍擴大適用於電子商務，或如同 UNCITRAL 在制定電子商務示範法時的考量，選擇性準用的方式立法，此兩種選項可能因民情、法制的差異，有不同的取捨。本論文以為傳統的書面要件的概念根深柢固，涉及層面廣大，如全面翻修，恐難全面顧及，故以漸進式的「功能等同」原則進行立法，應是較佳的立法方向。

因此建議參考上述 UETA 之規定，增訂電子交易法律，規範適用交易的範圍，俾免牽一髮而動全身；有關具有物權證券性質的相關規定，例如倉單、提單、可轉讓票券等，賦予電子紀錄等同書面單證之效力，而與電子紀錄不相適應的規定，如證券之繳回性、背書性，應排除適用；至於資訊之完整獨一性，可藉由第三人登記系統來執行，並於訴訟法或程序法修訂認可電子紀錄之證據適格性與證據力。

法律雖有詳細規定，也有美國棉花倉單及無實體證券交易成功實施的例子，然而要符合以上的標準，絕非易事。運送法律因常涉及跨國貿易，故多由國際社會權衡運送契約當事人之利益，訂定統一的規範，儘量降低彼此牽制、互相矛盾發生的機率。我國當然也不能閉門造車，自行其是，對於國際間海事法律的發展，不能置之度外，並且發展電子交易系統，需要龐大的經費與時間，須有相因應的法律措施配合，才能促進發展。其他有關權利證書電子化及無實體交易相關法律的發展，諸如證券、本票、匯票、應收帳款等的無實體交易，這些交易在傳統上也建立在紙本文件的基礎上進行，也都具有物權證書的效力，與提單有極大類似性，這些交易在轉變為無實體交易發展過程中法律的發展變化，也是我國在修訂法律時應同時考量的因素，俾免性質近似的交易行為，在適用法律時有太大的差異。

由於發展電子運送服務涉及龐大的資源與時間，需要有精心的設計與監督的系統，若無配套措施，不能貿然從事。然而法律的障礙若不排除，一切發展均無由進行，若要能維持與國際運送服務競爭的能力，有必要及早著手電子提單相關法律之探討研擬與配套措施之設計。